

# 服务类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K424

采 购 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温馨提示

####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 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七、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须知前	附表	12
一、说 明.		14
二、招标文	件	14
三、投标文	件的编制和数量	15
四、投标文	件的递交	
五、开标、	定标	18
六、中标服	务费	19
七、合同的	订立和履行	
	质疑、投诉	
九、适用法	律	22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23
附表一 资格	<b>}性审查表</b>	27
附表二 符合	;性审查表	28
附表三 商务	<b>冷评分表</b>	29
附表四 技术	く(服务) 评分表	31
附表五 价格	§评分表	33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投标文件封	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40
一、自查表		41
二、资格性	符合性部分	44
	分	
	服务)部分	
五、价格部	分	64
六、唱标信	封	68
七、其他格	式文件	6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_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_\_\_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 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 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K424

项目名称: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419.5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419.52万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 2、标的数量: 1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 采购内容: 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采购,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3) 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5) 品目名称: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服务 行业。
- 4、其他: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 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投标人无需此项提供)。
- 3.6. 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7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 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1</u>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方式: 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9 月 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投标人可以携带以下资料至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1)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打印版两份,可不盖章)

(现场领购文件费用推荐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支付时备注投标人单位名称)**;为了节省您的 时间,开票信息可提前在**微信"我"→"个人信息"→"我的发票抬头"**中添加保存(增值税普票填写"名 称"和"税号"后保存;增值税专票填写"名称"、"税号"、"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 行"和"银行账户"后保存),现场直接扫码提交)。

方式二、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 wujieying@gztpc.com

- (1)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WORD 版)
- (2) 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转账截图(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及投标人单位名称,例如:项目编号 为 0877-19GZTP01X999, 投标人单位名称为广东一二三有限公司, 则备注"X999 广东一二三")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 3602031409200624988)

(3) 投标人的开票信息(WORD 版, **备注"开具专票"或者"开具普票"**)。

备注:《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可以在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搜

#### 索本项目名称,在公告附件中下载。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府前路38号

联系方式: 020-82890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 020-378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伍工

电话: 020-37816286-83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说明:

-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 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 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项目概况

根据新塘镇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 护大会精神,配合近期我镇河涌整治工作任务,现决定开展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 集中力量整治我镇河涌管理范围内违法排污、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问题,对河涌流域周边 居民区进行全面排查,加大巡河频次及整治力度,对流域内的鱼塘、牲畜批发屠宰场(户)、 菜市场和已关闭的畜禽养殖场进行重点巡查整治,坚决关停沿河"散乱污"场所。经批准, 现拟对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取供应商与采购人 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 二、具体要求

- 1、服务期间,中标单位须协助新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开展辅助执 法整治行动,集中整治新塘镇河涌管理范围内违法排污、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问题,对河 涌流域周边居民区进行全面排查,定期开展巡河,对流域内的鱼塘、牲畜批发屠宰场(户)、 菜市场和已关闭的畜禽养殖场进行重点巡查整治,坚决关停沿河"散乱污"场所。
- 2、与采购人配合,服务期间开展整治行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动车辆、机械及工人开 展辅助执法工作。
- 3、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市、区布置的政治性、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 治、重大活动等)中的临时整治作业。
  - 4、本项目采购预算: 419.52万元。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合同签订后第一个 30 天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 中标人不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履行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 三、服务要求

1) 在合同期限内,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实施辅助执法工作,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动工人、

车辆及机械。

- 2)★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出动工人、车辆及机械(采购人至少提前一天通知)。 机械设备及车辆不得私自更改或以次充好,必须符合使用要求和作业安全标准,机械设备操 作员必须持有相关操作证,工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加班要求;工人、车辆及机械数量需 求由采购人根据当天任务量来确定,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后,1 天内安排好相关人 员及设备到场;紧急情况下,1小时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3) 中标人依照现行的相关规定,实施辅助执法工作,做到安全文明作业,全过程必须服 从采购人的指导及监督,不擅自与当事人发生言语沟通,不与周边群众发生任何冲突,确保 作业范围周边的环境卫生不受影响,保证作业期间的管理工作符合各项管理要求。
- 4)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需根据情况安排人员维持现场的秩序, 保证辅助执法的顺利进 行,服务过程中引起的施工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造成损坏需赔偿的由中标人赔偿。
- 5) 中标人应保证在作业期间,各项操作规程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如涉及有关的报批、备案等工作事项的,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给予协助。
  - 6) 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各种投诉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7) 中标人需制定事故发生应急救援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安全文明规范培训 及自救知识培训等。当发生矛盾冲突或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 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采购人报告,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损失。
- 8) 中标人派出的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不得在工作期间抽烟、玩手机、与周边群众 聊天或吵架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9) 中标人不按采购人的要求施工作业的,或对采购人要求的施工方式提出质疑和建议, 改变施工方式造成事故或投诉的,产生的损失和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 10) 中标人在进行拆除及清运作业时,须完成指定范围内拆除的废弃物进行清理工作,同 时须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清运垃圾。
- 11)★该项目服务过程存在一定安全风险,中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按照规定给聘用员工购买 商业意外险,员工上岗前,中标人须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 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 生病、 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2)员工开展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 作制度和职责。中标人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经过

训练合格后才可安排工作,对于国家规定一些特殊的工种,提供服务的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 和资质, 机械设备操作员及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

- 13) 在进行辅助执法服务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的报批、备案工作的,相关的一切事项由中 标人负责, 采购人给予协助。
- 14) 中标人在作业过程中需根据情况安排人员维持作业现场的秩序, 保证执法工作的顺利 讲行, 服务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伤亡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 15) 中标人应为所有工作人员配备统一目容易识别的工作服和工作证,保持衣冠整齐,上 岗作业时,所有工作人员进入必须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和佩戴工作证,空中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 16) 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提供拆除对象的有关资料与拆除对象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 设施分布情况资料。中标人必须对被拆除对象及其周围进行详细勘察,对拆除工作全面规划, 编制拆除施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方可施工。
  - 17) 中标人必须在作业现场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
  - 18) 施工作业主要扬尘环节应有控制措施。
  - 19) 中标人施工作业过程中不能影响周边建筑物,做好一切安全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 20) 中标人作业施工的机械设备、设施在作业时,必须与相邻建筑物及高压架空线保持安 全距离。
  - 21) 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22)★中标人须负责保护好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公用设施(含水、电、燃气、通讯、排水渠 等),以确保相关的设施能正常、安全运行。若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相关设施损坏的,由此 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相关中标人承担,对造成的损坏照价赔偿。(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23) 中标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的长期稳定性,且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具有应对突 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能力; 具有安全培训能力; 具备电气方面的常识; 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证明。
- 24) 服务期间,中标人需把人员配置情况报采购人备案认可。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处以3万元罚款,由采购人从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中标人要确 保员工队伍的稳定,不得通过频繁更换人员谋利,确需进行人员调动的,必须提前三天报采 购人备案。
- 25)★除管理人员外,所有作业人员男性不超过55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为本项目 配备的工作人员为中标单位的全职人员。

- 26)★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 27)★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 28) 中标人应自行解决派驻人员的食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关心爱护员工,按国家相关规定发放高温补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 29) 当需要占用公共区域进行整治作业时,应当选择在对周边影响较少的时段作业,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和人流量较多的时段进行作业。
- 30) 在进行应急整治作业时,应在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秩序和道路正常通行秩序的前提下 开展,整治前要对现场拍照存档,整治后也要对现场拍照存档,拍照图片应具有日期、时间 和地点。
  - 2、其他要求:
  - 1)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本项目若中标人需办理施工作业相关手续的,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中标人在下载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将资质登记证明及有关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 4) 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派发的执法任务进行保密,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 5)辅助执法服务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辅助执法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采购人报告。
- 6) 合同执行期内,人员、车辆及机械单价标准不作调整。如上级政策发生调整,按上级政策要求执行。如有发生其他服务事项,单价和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
- 7) 如果上级部门有要求必须经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按照财政评审结算金额支付。
- 8) 中标人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以及采购人下发的相关文件,安全、有效的开展整治工作。
  - 3、如有下列情况,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不做任何补偿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任务或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服务合同有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2) 服务期间发生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
  - 3) 中标人应定时定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如发生劳资纠纷,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 四、费用确认、付款

## 1、★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419.52 万元。投标人须统一报投标下浮率(%)。

2、中标单价有效期为12个月,并以中标单价为结算标准,安全作业措施费等包含在中 标单价中,不另作计算。服务费用结算方式采取派工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向中标人 下达车辆设备及工人需求量,根据实际工作班次按月结算服务费。预算单价为固定价,本项 目预算单价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元)	
1	₹ ⊤	自备大铁锤、铁铲、	구티	000	
1	普工 安全带等工具		工日	200	
2	焊工	持有高空作业证	工目	500	
					费用
3	CO #1  <i>k</i> /2+11	持有焊工证,包含焊	ムボ	1900	含燃油及维护修理
3	60 型钩机	工设备	台班	1200	费用
		驾驶员需持有相关操	<i>t</i>		含燃油及维护修理
4	120 型钩机	作证	台班	1800	费用
			台班		
5	200 型钩机			2500	
		作证			费用
6	25 型铲车	驾驶员需持有相关操	台班	1000	含燃油及维护修理
	20 主 17 干	作证	П <i>9</i> т	1000	费用
		驾驶员需持有相关操	<i>t</i>	1800	含燃油及维护修理
7	50 型铲车	   作证	台班		费用
					含燃油及维护修理
8	10 吨拖车	驾驶员需持有相关操	台班	1200	
		作证			费用
		驾驶员需持有相关操	ムゴア	1500	含燃油及维护修理
9	15 吨拖车	作证	台班	1500	费用
10	35 吨拖车		台班	2500	
		作证			费用
11	3 陆货车	驾驶员需持有相关操	台班	600	含燃油及维护修理
11	3 門页牛	作证		000	费用
11	3 吨货车		台班	600	

12	10 吨货车	驾驶员需持有相关操作证	台班	1200	含燃油及维护修理 费用
13	15 吨货车	驾驶员需持有相关操作证	台班	1500	含燃油及维护修理 费用
14	皮卡	驾驶员需持有相关操作证	台班	600	含燃油及维护修理 费用
15	7座面包车	驾驶员需持有相关操作证	台班	600	含燃油及维护修理 费用
16	12方斗渣土车	驾驶员需持有相关操作证	台班	1400	含燃油及维护修理 费用
17	40 方斗渣土车	驾驶员需持有相关操作证	台班	2200	含燃油及维护修理 费用

- 注: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的人工费用不计入本项目人工费。
- 3、投标人须按上表单价最高限价报出统一的投标下浮率(%),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 ×(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应为具体值,不得填报区间值(如 10%-20%),0≤投标下 浮率≤100%。
- 4、本项目的中标单价包含各项管理费、人员工资、劳保福利、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等 全部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
- 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材料与采购人结算: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工作班次确认单、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及采购人所在单位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
- 6、中标人完成当月的整治服务后,采购人在15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前月专项整治服务款项。

## 五、承包费用与付款方式

- 1、结算方式:每月结算,按上月双方实际核实确认的班次×中标单价=中标人该月服务的实际收益,其中中标单价=(1-中标下浮率)×单价最高限价(如中标下浮率为20%,中标单价=(1-20%)\*单价最高限价)。由中标人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发票金额为:双方实际核实确认的班次数×中标单价。
- 2、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算作1个班次,超出8小时不足12小时为1.5个班次,超出12小时按2个班次结算。
- 3、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满足采购人所需车辆、机械及工人需求,或出勤车辆、机械及工人 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扣除当天车辆、机械台班费及工人工资,并处以每次 1000 元罚款,由

采购人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 六、安全管理

- 1、中标人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2、中标人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学习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并建立台账。
- 3、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殊情况,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 4、中标人应为作业车辆、作业人员配备足够的安全用品、设施和设备。
- 5、中标人需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特种机械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上岗证,不得无证上岗。 在道路现场作业时,应急车辆和设备不得影响其他运输车辆的正常行驶及作业,若因中标人 导致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人负全责。
- 6、中标人负责应急作业过程中人员及机械作业安全,并承担因安全生产事故和其他不可 抗力事故而导致的全部安全责任。

#### 七、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没有违 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采购人逾期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逾期当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 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有明显证据证明中 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2) 中标人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八、违约责任

- 1、采购人若未能按时支付中标人服务费,每延迟支付一天,应向中标人支付应付款万分 之 五的逾期违约金, 因财政审批原因延迟支付除外。
  -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书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 整改,合同期内中标人被累计要求整改三次以上,且在指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可 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承包经费总价10%的违约金, 且采购人有权不 退还履约保证金。
- 2) 中标人因车辆、机械和人员不符合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合同期内中标人被累计要求整 改三次以上,且在指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车辆、机械和 人员不符合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

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 责任。

- 3) 中标人不得以机械无法进入、水上作业难度大、高空作业风险高、作业区卫生条件恶 劣、执法对象反对等任何理由停止作业,对中标人不按要求作业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4) 中标人连续5天达不到采购人下达整治任务标准的,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采购人除 扣减相应费用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由采购人登记不良记录,3年内中标人不得参 与同类项目投标。
- 5) 中标人对其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致使其 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3、程序违约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采购人或上级监督检查 单位发现即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4、其他情形

- 1) 中标人因经济状况不良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30个工作日与采 购人协商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1	采购人	采购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u>不允许</u> 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_ 🗹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 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3	   投标样品 	☑ 无; □有,为。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投标。
12	投标报价	投标下浮率应该为具体值,不得填报区间值(如 10%-20%),0≤投标下浮率≤100%。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u>6份</u> ,其中正本 <u>1份</u> 和副本 <u>5份</u>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内含投标文件的WORD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PDF版电子文件)】;
23.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 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 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3. 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
	中标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	<b>万要求</b>	
26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型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 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 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准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为标准收费):	各费为人民币元 各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 发〈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 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 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 (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 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 费率 1.5% 0.8% 0.45% 0.25%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号如下:	
27. 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 按合同总价的 <u>5 %</u> ,		
30.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 伍工 电 话: 020-37816286-833 传 真: 020-37816137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6 "采购合同": 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 踏勘现场

-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 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 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 商具有约束力。
-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 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 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 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 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 收的参考。

-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 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 文翻译本为准。
-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1.1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 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 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 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 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 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 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备选方案
- 13.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 许有备选 方案的除外。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

- 件,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 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 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 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 联合体投标
-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 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 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 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
- 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
- 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定标

- 22. 开标
-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 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 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 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定标
-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中标服务费

- 25. 中标服务费
-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 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 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 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 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 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 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 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0.2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 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 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七 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 30.3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 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 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1. 投诉
-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 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 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 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 地评审差旅费。
-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0%	60%	10%
分值	30 分	60 分	10 分

-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性审查
-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

- 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 5.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5.2 符合性审查
-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 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 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В	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 面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非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结论			

#### 备注:

-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 过"或"不通过"。
-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В	С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无负偏离的;			
5	投标下浮率固定唯一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 备注:

-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 过"或"不通过"。
-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类		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
1	似项目业	6	印件,每个1分,最高得6分。
	绩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无效。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6分,未提供任
	管理体系		何证件得0分。
2	 	6	【注: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网上查询打印
	以证用犯		页 (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如网上无
			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
			证明函】
			投标人 2017 年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
			发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AAA 级"称号情况,每年度获得一次得
0	劳动关系		3分,最高得9分。
3	和谐情况	9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AA 级"称号,每年度获得一次得 1 分,最
			高得3分。
			备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投标人拟派施工管理、技术人员须配备项目负责人(二级或以上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1名、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类专业
			高级职称或以上)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4	项目团队	0	1名、专业工程师(建筑类专业)1名、主办施工员1名、安全
4	实力	9	员1名、质检员1名、资料员1名。
			全部满足或优于得9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入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员工,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社保记
			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合计			30 分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

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30

#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的了 解程度	12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准确,实施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分析到位,难点控制可行,提出的方案详实、具体,操作性强,得12分。 分析较合理,对项目有一定了解,工作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得8分。 分析一般,对项目了解一般,得4分。 分析差,对项目不够了解,得0分。
2	管理和整治 作业组织方 案	12	优:提出的管理和整治作业组织方案(包括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优秀,内容详尽,可实施性强,得12分。良:提出的管理和整治作业组织方案(包括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良好,内容详细,具有可实施性,得8分。一般:提出的管理和整治作业组织方案(包括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一般,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差:提出的管理和整治作业组织方案(包括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交差,内容较差,可实施性不强,得0分。
3	突发事件的 处理措施和 应急预案	12	优:提出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包括人员及设备组织协调、应急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详尽,可实施性强,得12分。良:提出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包括人员及设备组织协调、应急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详细,具有可实施性,得8分。

			一般:提出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包括人员及设备组织协调、应急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差:提出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包括人员及设备组织协调、应急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较差,可实施性不强,得0分。
4	企业技术研 发能力	12	投标人于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项得1分,最多得12分。 备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 目机械设备 情况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类型指钩机、铲车、拖车、 货车、面包车、渣土车及其他设备的投入情况。能全 部提供的得12分,缺少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自有:提供自购凭证;租赁:提供双方签署的合同 及车辆行驶证)
合计			60 分

#### 备注: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
-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相当于投标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 5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50%=50%;以此类推)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投标人价格得分=<mark>评标基准价</mark> ×价格分值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备注:

-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3.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

件格式》)。

#### 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5.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 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 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万:)	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	<b>人</b> 民政府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0877-21GZTP01K424

根据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_\_元(Y\_\_\_ 元)。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 五、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执行。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 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 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 八、验收标准

####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 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甲方 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 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 五部分组成。

-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 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1 自查表
    -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 1.3 商务部分文件
  -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 1.5 价格部分文件
  -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 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 2.1 <u>开标一览表</u>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 需贴以下标识: "【项目名称:

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 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政府 采购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K424

采购项目名称: 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 一、自查表

## 1.1 自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b>文件</b> 交型			有	无	范围	<b>首</b> 任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的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资格性符合性文 件(加盖投标人 公章)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安 全生产许可证				
	10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的商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公章)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 的技术(服务)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文件(加盖投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标人公章)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机棒人应银衣的	2	明细报价表				
│ 投标人应提交的 │ │ 价格文件(加盖 │ │ 投标人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人がハム草)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备注--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 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 页码对应表》;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 2.1 投标函

## 投标函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u>项目名称: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424</u>) **包组号(如有):**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u>(填写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u>(填写好人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 (服务) 部分:
- 5. 价格部分。

##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 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 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女:广州市增城[	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广东广	招招标采购	有限公	司 <b>:</b>	
女 <u>-</u>	七/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	<u>.                                    </u>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b>单位盖公章):</b>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 身份证号码	人性别:	年龄: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投标的事 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u>(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u>。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日 有效期限: \_\_\_120 天\_\_\_\_ 附: 授权代表性别: \_\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致: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u>项目名称: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u>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K424 ) 采 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 的和真实的。

附: 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 标人公章 (内容见2.3.1)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		

####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书,或执业许可证), (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 登记证复印件: 2、若分公司投标: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书面声明

####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	人名称	(单位盖2	2章):		
日	期: _	年	月	日	

(3)《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 录,并将依法参与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K424)的 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	人名称	(单位盖公	章):	
日	期: _	年	月	日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_ 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	人名称	(单位盖公	章):			
日	期: _	年	_月	日		

(6)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 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u>0877-21GZTP01K424</u>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 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出动工人、车辆及机械(采购人至少提前一天通知)。机械设备及车辆不得私自更改或以次充好,必须符合使用要求和作业安全标准,机械设备操作员必须持有相关操作证,工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有相关操作证,工人、车辆及机械数量需求由采购人根据当天任务量来确定,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后,1天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紧急情况下,1小时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紧急情况下,1小时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			见投标文件()页
2	★该项目服务过程存在一定安全风险,中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按照规定给聘用员工购买商业意外险,员工上岗前,中标人须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页
3	★中标人须负责保护好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公用设施(含水、电、燃气、通讯、排水渠等),以确保相关的设施能正常、安全运行。若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相关设施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相关中标人承担,对造成的损坏照价赔偿。(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页
4	★除管理人员外,所有作业人员男性不超过55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为中标单位的全职人员			见投标文件()页
5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			见投标文件()页

	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6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见投标文件()页
7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419.52 万元。 投标人须统一报投标下浮率(%)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	人名称	(单位盖公司	章):			
日	期: _	年	月	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 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简介

####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K424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 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K424

序号	用户/业 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 联系人及 电话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第页
	合计:个业绩							

####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 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K424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 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项目负 责人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第页

####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 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 3.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K424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 实,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_	 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财务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包含财务评审 项,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投标人提供本表时需要同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 3.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 四、技术(服务)部分

####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K424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 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K424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_	F	]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 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 分文件,格式自定。

##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u>0877-21GZTP01K424</u>

投标内容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	备注
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 项整治服务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下浮率应为具体值,不得填报区间值(如10%-20%),0≤投标下浮率≤100%;
- 3.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4.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5.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5.2 明细报价表

##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u>0877-21GZTP01K424</u>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XM)(CDM)( )   <u></u>	
日期: 年 月 日	

####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_(标的名称) ,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见"5.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2.2.1")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2.2.2")
- (4) 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人单位名称"

## 七、其他格式文件

##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领购文件、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 格式的组成部分。)

#### 7.1 询问函格式

问 函 询

<b>–</b> ,	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询问	供应商:			
	i: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	以代表:			
联系	电话:			
地址	î <b>:</b>	邮编:		
二、	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	]项目的名称:			
询问	]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	]人名称:			
	]文件获取日期:			
	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	事项 1:			
说明	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b>:</b>			
询问	事项 2:			
••••				
签字	Z(签章):		公章:	
日期	]:			

## 7.2 质疑函格式

####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	<b>f基本信息</b>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	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K:		
质疑项目的编号	5: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	期:		
三、质疑事项具	k 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	间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sup>7</sup> , 章 <b>:</b>	
附件:质疑供应	ī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 	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 	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70

质疑函制作说明:

-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 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 >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 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 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 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7.4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K424		领购文件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新塘镇河涌两岸环境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供应商资料	领购文件 单位名称			文件价格	300 元	
	领购文件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代理机构经办人: X工(跟进人员)

电话: 020-37816286-YYY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